

修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常见问题

(1)	一般问题
1.1	什么是「上网电价计划」？
1.2	透过哪些可再生能源技术产生的电力可获上网电价？
1.3	谁符合申请「上网电价计划」的资格？
1.4	在「上网电价计划」推行之前，我已安装了可再生能源系统，我可以参加「上网电价计划」吗？
1.5	「上网电价计划」的申请手续及所需文件为何？
1.6	电力公司会在什么情况下驳回上网电价申请或批出低于申请的发电容量？
1.7	电力公司会收取费用吗？
1.8	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资本成本一般为多少？
1.9	可否就可再生能源系统安装工程推荐一些有信誉的承办商？
1.10	如何选择太阳能发电系统？
1.11	如何保养太阳能发电系统？
1.12	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其主要配件的使用期限有多长？
1.13	太阳能发电系统供货商或承办商会否提供保用和维修保养服务？
1.14	参与上网电价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对楼宇单位的电力系统有何要求？
1.15	上网电价申请人向电力公司申请参与「上网电价计划」前，是否要先取得其它持份者的同意？
1.16	上网电价申请人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安装承办商签署工程合约时，要注意哪些合约条款？
(2)	上网电价价格及付款安排
2.1	享有上网电价的年期为多长？
2.2	现时上网电价价格是多少？
2.3	上网电价价格为何设有不同级别？
2.4	上网电价价格会随通胀或电费调整而改变吗？
2.5	如何获得上网电价款项？

2.6	我是业主，我可以在租出的物业中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及参加「上网电价计划」吗？
2.7	据了解，部分承建商与业主合作，在建筑物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这些承建商出资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并与业主分享参加「上网电价计划」所得的收入。政府是否赞成这种合作方式及会否向市民推广？
(3)	<u>接驳电网安排及与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有关的法规规定</u>
3.1	可再生能源系统如何接驳至电力公司的电网？
3.2	电力公司会否向接驳电网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收取接驳费用？
3.3	参与「上网电价计划」而安装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是否需向政府部门注册？注册流程为何？
3.4	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是否需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申请手续及评审准则为何？
3.5	为应对极端天气，可再生能源系统拥有人如何确保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结构及电力安全？
(4)	<u>可再生能源证书</u>
4.1	什么是可再生能源证书？
4.2	可再生能源证书计划的目的是什么？该计划如何运作？
4.3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售价为何？
4.4	参加可再生能源证书计划是否属强制性？
4.5	谁可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
4.6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最低购买数量为何？
(5)	<u>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称村屋)／空置土地／私人楼宇／农地或鱼塘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u>
5.1	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构成僭建或违反规划？
(5a)	<u>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称村屋)</u>
5.2	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需要获得哪些批准？会否引致僭建问题？
5.3	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有何尺寸及重量规定？
5.4	在村屋屋顶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可否装设于可伸缩的活动式构件上？

5.5	如在村屋屋顶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可以围封系统下面部分的空置吗？若围封物可随时拆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6	可以在村屋天台的僭建物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吗？
5.7	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违反规划的问题？
(5b)	<u>新界空置土地</u>
5.8	在新界空置土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僭建问题？
5.9	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违反规划的问题？
5.10	申请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装可再生能源装置须向地政总署缴交费用吗？
(5c)	<u>私人楼宇</u>
5.11	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僭建问题？
5.12	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违反规划的问题？
5.13	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必须经地政总署审批吗？
(5d)	<u>农地或鱼塘</u>
5.14	在农地或鱼塘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是否必须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
(6)	<u>学校</u>
6.1	学校是否可以参加「上网电价计划」？是否需要获教育局批准？
(7)	<u>风力发电装置</u>
7.1	建筑物拥有人是否可以在其建筑物安装风力发电装置？有关程序为何？
(8)	<u>税务优惠和资助计划</u>
8.1	现时有哪些税务优惠资助计划，可协助业主提升建筑物能源效益表现？

1) 一般问题

1.1	什么是「上网电价计划」？
	为鼓励私营界别发展可再生能源，在「上网电价计划」下，由可再生能源系统(如太阳能发电系统)产生的电力，可以高于一般电费水平的价格售予电力公司，从而帮助私营界别收回投资在可再生能源系统和发电的成本。 为提供足够诱因鼓励潜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者，「上网电价计划」采用「总上网电价」，即由可再生能源系统产生的每度电均可获得上网电价。至于该处所使用的电量，电力公司会根据当时适用的电价收取电费。
1.2	透过哪些可再生能源技术产生的电力可获上网电价？
	现时，太阳能及风力发电系统将可获上网电价。
1.3	谁符合申请「上网电价计划」的资格？
	除政府机构不符合申请资格外，电力公司的所有客户，如计划于在其处所安装发电容量不多于一兆瓦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统，并接驳到供电该区域的电力公司电网，即合资格向该电力公司申请，按该系统产生的电量，根据指定的价格收取上网电价。 发电容量超过一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
1.4	在「上网电价计划」推行之前，我已安装了可再生能源系统，我可以参加「上网电价计划」吗？
	可以。在「上网电价计划」推展前已完成安装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统可以参加「上网电价计划」并收取上网电价。

1.5	「上网电价计划」的申请手续及所需文件为何？
	向电力公司申请参加「上网电价计划」的安排，可参考电力公司的下列网址： 有关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安排，可参考以下网址： https://www.clp.com.hk/zh/residential/low-carbon-living/feed-in-tariff-residential https://www.clp.com.hk/zh/business/low-carbon-solutions/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business 有关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的安排，可参考以下网址： https://www.hkelectric.com/sc/smart-power/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scheme 申请人须： (a) 为有关电力公司的客户； (b) 向电力公司提交身份证(个人)或商业登记证(机构)副本； (c) 向电力公司提交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技术规格、操作程序、测试及成本数据；及 (d) 确认明白相关工程的条例、法定规例及牌照等要求。
1.6	电力公司会在什么情况下驳回上网电价申请或批出低于申请的发电容量？
	在推行「上网电价计划」的同时，电力公司亦须顾及维持安全和可靠的电力供应。一般而言，如遇上列情况，电力公司需就个别申请的发电容量与客户进行商讨： (a) 申请系统所在地点在现存电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方(如荒地)。如要铺设电网，可能需要经过未开发的土地及道路，所涉及的工程及须提出的申请甚

	为复杂和需时。此外，加设电网涉及相对大投资，亦必须顾及维持安全和可靠的电力供应； (b) 申请系统所在地点只设有基本供电设施(如供电架空电线)，相关供电容量未能支持申请系统的电力容量。电网提升工程亦可能受地理环境所限(如需铺设电缆的位置位于私人土地上，需获得相关土地拥有人的同意；如需铺设电缆的位置的地底已铺满其他公用事业的设施，未必有足够空间容纳较高容量的电缆等)；及 (c) 把发电容量较大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接驳至电网，或在同区把很多较小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密集地接驳至电网，均会令电压提升，甚至超出在同区现有供电设备所能负荷的电压，有机会造成电压不稳，最终影响同区其他客户的供电稳定性。
1.7	电力公司会收取费用吗？
	除非电力公司需就接驳电网的申请进行改动、加建、加强或提升电网，否则电力公司不会收取任何申请费用及驳网费用。
1.8	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资本成本一般为多少？
	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资本成本会视乎系统的发电容量、可再生能源技术等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资本投资约为每千瓦数万元，当中包括工资及检查费用、结构支撑组件、逆变器及发电组件等的成本。
1.9	可否就可再生能源系统安装工程推荐一些有信誉的承办商？
	市民如希望了解更多有关提供一站式可再生能源设备安装服务的承办商数据，可参考机电工程署(机电署)网站「香港可再生能源网」所载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承办商名单》：

	https://re.emsd.gov.hk/sc_chi/fit/seg/disclamier.html 请注意，上述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承办商名单是提供给机电署内部使用。「上网电价计划」的申请人有责任自行物色合适的承办商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 另外，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承办商须委任注册电业承办商在固定电力装置进行有关的电力工作。市民可在以下机电署网站查阅注册电业承办商的资格： https://www.emsd.gov.hk/sc/electricity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electrical_contractors/index.html
1.10	如何选择太阳能发电系统？
	在考虑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前，请参阅机电署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与电网接驳的技术指引（2021年版）》及《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指南（2024年6月）》，了解有关接驳太阳能发电系统与电网的技术事宜和申请程序。你可从以下网页下载有关指引： 《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与电网接驳的技术指引（2021年版）》 https://re.emsd.gov.hk/files/technical_guidelines.pdf 《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指南（2024年6月）》 https://re.emsd.gov.hk/tc_chi/files/PVGuidanceNotes.pdf 在选购太阳能发电系统时，你可要求供货商提供有关产品和主要配件的设计和安全标准规格证明书，并声明该产品已符合国际标准，例如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的标准。就太阳能发电系统而言，你可要求供货商书面确认产品符合以下适用的IEC标准及提供适当的保用年期： IEC 61215 - Terrestrial photovoltaic modules - Design qualification and type approval IEC 61730 - Photovoltaic module safety qualificat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会不时更新上述标准，最新版本载于其网址： http://www.iec.ch/ 逆变器是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主要配件。逆变器会把发电阵列输出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且具备功率调节功能，以控制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谐波电流及输出功率因子。安装在逆变器内或外的隔离变压器有助防止直流电注入配电系统。逆变器须具备各种功能，如调校电压、确保系统安全运作等。如欲详细了解各种功能，你可从以下网页下载《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与电网接驳的技术指引（2021年版）》参考： https://re.emsd.gov.hk/files/technical_guidelines.pdf 你可要求供货商书面确认逆变器符合以下适用的IEC标准及提供适当的保用年期。 逆变器的主要IEC标准： IEC62109 - 应用于发电系统的功率转换器的安全
1.11	如何保养太阳能发电系统？
	太阳能板表面的灰尘或污垢会减低发电量，建议可再生能源系统拥有人定期进行简单清洁工作。至于太阳能发电系统电力装置的检查、保养及维修等工作，则必须由注册电业承办商进行。
1.12	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其主要配件的使用期限有多长？
	太阳能板的寿命大约为20年至30年，逆变器的寿命约为5年至10年。
1.13	太阳能发电系统供货商或承办商会否提供保用和维修保养服务？
	我们建议市民可要求供货商或承办商在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合约条款加入为期至少1年的故障修理责任期。

	当首个故障修理责任期过后，市民可自行决定继续委托原本的承办商或另聘新承办商提供这项服务。
1.14	参与上网电价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对楼宇单位的电力系统有何要求？
	收到上网电价申请后，为顾及维持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电力公司会就申请单位的电力系统进行相关供电容量评估，若单位供电容量不足以支持申请人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发电容量，便需要进行供电容量提升工程。电力公司有可能要求申请人将其系统升级，以维持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举例来说，如申请人单位的供电容量只有60安培单相，而所申请的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发电容量超过60安培单相或该单位电力系统可负载的电量，电力公司有可能按情况要求提升该单位的供电容量，甚至要求三相供电，以支持该太阳能发电系统申请的发电容量。
1.15	上网电价申请人向电力公司申请参与「上网电价计划」前，是否要先取得其他持份者的同意？
	在申请上网电价前，业主和占用人应查看大厦公契有否订明任何限制，了解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影响其他住户，并应视乎情况征求第三方（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或管理公司）的同意。
1.16	上网电价申请人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安装承办商签署工程合约时，要注意哪些合约条款？
	一般来说，工程合约应当清晰列明施工程序、物料规格、保养条款及收费流程。同时，工程合约亦应列明承办商是否会代办向电力公司提交上网电价申请、电路系统检测及向机电署呈交发电设施注册证申请等手续。 此外，如原有单位供电量不足，上网电价申请人有机会需要进行供电容量提升工程，以支持该太阳能发电系统申请的发电容量。这可能涉及额外收费及延后工程时间，宜先向承办商查问有关收费以作预算。

	关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安装规格，机电署已出版《与电网接驳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规格样本》(现时只提供英文版本)供市民参考，市民可从以下网页下载： https://re.emsd.gov.hk/files/Sample%20Specification%20for%20Installation%20of%20Grid-Connected%20Solar%20Photovoltaic%20System%20Rev1.pdf
--	---

2) 上网电价价格及付款安排

2.1	享有上网电价的年期为多长？
	可再生能源系统拥有人可从其系统投产并参与「上网电价计划」起计，按参与计划时的上网电价价格获得上网电价款项，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即政府与两间电力公司分别签订的新《管制计划协议》届满当日)，或直至该系统的寿命完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2	现时上网电价价格是多少？
	现时的上网电价价格为： (a) 可再生能源系统发电容量等于或小于 10 千瓦：4 元； (b) 可再生能源系统发电容量超过 10 千瓦但不超过 200 千瓦：3 元；及 (c) 可再生能源系统发电容量超过 200 千瓦但不超过 1 兆瓦：2.5 元。 上网电价价格会定期检讨及发布。
2.3	上网电价价格为何设有不同级别？
	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建造成本以至发电成本，会因应系统的发电容量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发电容量愈大，其每千瓦的平均建造成本愈便宜，平均发电成本也愈低。订定不同级别的上网电价价格，可更有效及公平地反映发电容量及平均发电成本。

	在考虑最有可能在香港环境安装的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发电容量后，我们认为应该设有不同级别的上网电价价格，涵盖不同的系统：最小级别(适用于发电容量 10 千瓦或以下的系统)涵盖大部分村屋天台上的系统；第二个级别(适用于发电容量超过 10 千瓦但不超过 200 千瓦的系统)涵盖一般楼宇天台上的系统(例如机场警署及湾仔政府大楼的系统)；第三个级别(适用于发电容量超过 200 千瓦但不超过 1 000 千瓦的系统)涵盖相对较大的系统(如机电署总部的系统)。
2.4	上网电价价格会随通胀或电费调整而改变吗？
	一旦可再生能源系统拥有人的上网电价申请获得批准，并于合理时间内投产，其系统可按照参加「上网电价计划」时的上网电价价格从投产起计获得上网电价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该系统的寿命完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5	如何获得上网电价款项？
	当可再生能源系统成功接驳至电网及安装智能电表后，有关的电力公司会按智能电表纪录的系统产电量计算该系统可获取的上网电价款项，并定时向有关客户发放。
2.6	我是业主，我可以在租出的物业中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及参加「上网电价计划」吗？
	电力公司会按智能电表纪录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总产电量计算该系统可获取的上网电价款项，并发放予获批参加「上网电价计划」的相关电力账户持有人。
2.7	据了解，部分承建商与业主合作，在建筑物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这些承建商出资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并与业主分享参加「上网电价计划」所得的收入。政府是否赞成这种合作方式及会否向市民推广？
	政府有留意到市面上有公司为个人或机构提供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不同投资模式，包括太阳能系统租赁

	模式，即有关公司先支付所有有关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前置成本，并与有关处所业主摊分参与「上网电价计划」所得的收入。有意在自己处所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的个人或机构可因应自己的情况考虑参与「上网电价计划」的不同模式。
--	--

3) 接驳电网安排及与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有关的法例规定

3.1	可再生能源系统如何接驳至电力公司的电网？
	有关电网接驳的技术事宜和向电力公司申请并网的程序，你可从以下网页下载《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与电网接驳技术指引（2021年版）》参考： https://re.emsd.gov.hk/files/technical_guidelines.pdf
3.2	电力公司会否向接驳电网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收取接驳费用？
	电力公司已同意宽免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统接驳至电网的接驳费用。 中电由2018年5月4日起接受「上网电价计划」申请，详情请参阅： https://www.clp.com.hk/zh/residential/low-carbon-living/feed-in-tariff-residential https://www.clp.com.hk/zh/business/low-carbon-solutions/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business 港灯由2018年8月28日起接受「上网电价计划」申请，详情请参阅： https://www.hkelectric.com/sc/smart-power/renewable-energy/feed-in-tariff-scheme

3.3	参与「上网电价计划」而安装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是否需向政府部门注册？注册流程为何？
	如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拥有人有意把系统接驳至电网参与「上网电价计划」，便须根据《电力条例》(第406章) 第21(1)条向机电署注册其为发电设施。另外，可再生能源系统须符合由相关部门(例如屋宇署、地政总署等)订定的结构安全要求。 申请人在要求电力公司安装上网电价电表时，须提供由机电署发出的注册发电设施收据副本给电力公司，以证明须注册的发电设施已根据《电力条例》向机电署妥善提交注册申请。申请人须向机电署提交由相关部门发出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支承构筑物认收信／安全证明书(如适用)，以发出上述的收据。完成安装上网电价电表及收到电力公司发出的发电设施／系统完成通知书后，申请人便须向机电署提交发电设施／系统完成通知书副本，以完成该发电设施的注册程序。 然而，若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安装在处所，例如酒店、学校等，成为定期测试证书(WR2)涵盖的固定电力装置的一部分，该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便不需要注册为发电设施。一般而言，村屋或大厦单位电力装置的允许负载量不超逾100安培（即不属于定期测试证书(WR2)涵盖的固定电力装置的一部分），因此在该等处所安装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以参与上网电价的系统拥有人很大机会需注册该发电设施。 发电设施的注册费为 640 港元。系统一经注册便无需续期。 申请表格和其他详情可浏览机电署的网页：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how_to_apply/registration_for_generating_facility/index.html 任何人违反《电力条例》第21(1)条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即1万港元。

	如有任何查询，包括《电力条例》下豁免发电设施注册的规定，请致电机电署的上网电价热线：6395 2930。
3.4	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是否需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申请手续及评审准则为何？
	如太阳能发电系统与法定图则同一地带内准许的用途／装置的规模相符，并为该用途／装置所附带、直接相关和附属的，该装置无需城规会的规划许可。至于参加「上网电价计划」而在空置土地上装设的独立太阳能发电系统，则被视为「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须视乎相关法定图则的规定，可能需要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 倡议人可参阅相关的分区计划大纲图及其注释，以了解有关地点所处的土地用途地带。「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属于经常准许用途或须城规会的许可才可进行的用途。在「商业」、「政府、机构或小区」、「工业」、「工业(丁类)」、「露天贮物」、「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和「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工业邨」地带内，「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是经常准许的用途。欲在相关法定图则订明「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属第二栏用途的地方参与「上网电价计划」而安装的独立太阳能发电系统，则必须先取得规划许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申请的评审准则可于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tpb.gov.hk/sc/forms/Technical_Doc/Revised_Assessment_Criteria_Chi_(7.10.2022).pdf 如须先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倡议人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向城规会提出规划申请，申请表格和申请须知可从城规会网页(https://www.tpb.gov.hk/sc/index.html)下载。有关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申请的评审准则，可浏览以下网址： https://www.tpb.gov.hk/sc/forms/Technical_Doc/Revised_Assessment_Criteria_Chi_(7.10.2022).pdf 请同时参阅问题5.9。

3.5	为应对极端天气，可再生能源系统拥有人如何确保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结构及电力安全？
	太阳能发电系统拥有人必须确保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结构及电力安全，并已符合屋宇署及机电工程署的规例。 <u>结构安全</u> 建筑物拥有人有责任确保用以支承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构筑物是合法地竖设，并在任何时候均为稳固及安全。就此，拥有人应： (a) 如要竖设用以支承太阳能系统的构筑物，须符合《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的规定；如楼宇是按《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获得豁免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则须符合地政总署及屋宇署所订有关小型环保及适意设施的要求； (b) 为支承太阳能系统的构筑物，进行定期检查，并适时进行所需的维修和保养；及 (c) 在台风等恶劣天气前后，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或订明注册承建商检查支承太阳能系统的构筑物，包括太阳能板与构筑物的接驳处。特别在台风季节来临前，亦应考虑引入额外的预防措施(例如安装系线)，以提高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安全性。 <u>电力安全</u> 根据《电力条例》(第 406 章)第 22 条，注册发电设施的拥有人必须使其发电设施经常保持运作安全，以及在该发电设施所在处展示告示，列明为使该设施经常保持运作安全而雇用的注册电业承办商的名称及注册号码。因此，下列建议有助于确保发电设施的电力安全： (a) 定期以目视形式检查太阳能发电系统，例如太阳能板及相关电力装置等； (b) 安排负责维修发电设施的注册电业承办商于超强台风等恶劣天气之后按需要进行检查及相关

	维修，例如检查和维修太阳能板之间的电缆连接、接驳导体及相关电力装置等；及 (c) 保存维修记录，以制订预防性维修时间表。
--	--

4) 可再生能源证书

4.1	什么是可再生能源证书？
	可再生能源证书由电力公司出售，证书上的每度电力标示由电力公司生产或购买产自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电力单位。
4.2	可再生能源证书计划的目的是什么？该计划如何运作？
	出售可再生能源证书有助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小区可透过购买这些可再生能源证书，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证书所得的收入，亦有助减轻推行「上网电价计划」对所有用户带来的电费影响。
4.3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售价为何？
	可再生能源证书定价为每度电0.5港元。
4.4	参加可再生能源证书计划是否属强制性？
	可再生能源证书计划属自愿参与性质。
4.5	谁可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
	任何住宅或工商业客户皆可向所在区域的电力公司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
4.6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最低购买数量为何？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最低购买数量为100度电。

**5)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称村屋)／空置土地／私人楼宇
／农地或鱼塘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

5.1	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构成僭建或违反规划？
	按照法例要求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不会产生僭建问题。 如拟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称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请参见问题 5.2-5.7。 如拟在空置土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请参见问题 5.8-5.10。 如拟在私人楼宇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请参见问题 5.11-5.13。 如拟在农地或鱼塘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请参见问题 5.14。

5a)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称村屋)

5.2	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需要获得哪些批准？会否引致僭建问题？
	根据地政总署及屋宇署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环保及适意设施政策，在符合特定的规定下，住户可无须事先取得地政总署或屋宇署的批准，在村屋的天台及楼梯顶篷(stairhood)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 如村屋毗邻的花园属于私人拥有或位于短期租约的土地而又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约或租约条款，相关业主或租客可以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按照「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即小型工程项目第 1.50 项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项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安装用于支承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构筑

	物，有关工程须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及／或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以确保有关小型工程符合《建筑物条例》的规定。 如涉及的建筑工程并非豁免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相关业主或租客须委聘认可人士按照《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才可进行。 此外，个别村屋设计及建造或有不同，在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前，业主应先咨询专业人士意见。
5.3	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有何尺寸及重量规定？
	若以连续覆盖方式在屋顶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其覆盖范围不得多于所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盖面积的一半。 若以群组方式在屋顶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每个群组的覆盖面积不得多于 5 平方米，而每个群组之间相距不得少于 1 米。 此外，安装在屋顶上的系统的平均荷载不得超过每平方米 150 公斤；安装在楼梯顶篷上装置的平均荷载不得超过每平方米 75 公斤。 有关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定，已载于地政总署发出的《兴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须知》小册子(https://www.landsd.gov.hk/doc/tc/small-house/Building%20NT%20Exempted%20Houses_c.pdf)及屋宇署发出的《村屋正确安装光伏系统》小册子(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CIPVSVH_c.pdf)。
5.4	在村屋屋顶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可否装设于可伸缩的活动式构件上？
	屋顶上的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覆盖范围，是指构成该系统之所有部分的总覆盖面积(包括太阳能板、支架及太阳能板之间的空间或间隙等)。如太阳能发电系统涉及

	可伸缩的活动式构件，则以其完全张开后的总覆盖面积计算。 至于以连续覆盖方式安装于可伸缩的活动式构件上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在构件完全张开时的覆盖范围如超过有关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盖面积的一半，则不符合有关规定，会被视为僭建物。业主亦必须注意及确保这些可伸缩构件的结构及电力装置的安全。
5.5	如在村屋屋顶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可以围封系统下面部分的空置吗？若围封物可随时拆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不可以。太阳能发电系统下面的空间不得有任何固定或可拆除的围封物。如太阳能板下面的空间全部或部分以帐篷、金属或玻璃筑建的固定或活动式构件或太阳能板及其附属构件等装置围封，均会被视为不符合有关规定。在设计排列太阳能板时，须避免构成任何程度的围封式的空间。
5.6	可以在村屋天台的僭建物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吗？
	不可以。在天台装设太阳能发电系统前，须按有关规定清拆天台上所有现存僭建物，包括已按屋宇署就村屋推行的僭建物申报计划作出申报并获屋宇署确认的僭建物。因此，安装在天台僭建物上的太阳能发电系统，亦会被视为僭建物。屋宇署会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强执法策略，采取执法行动。
5.7	在村屋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违反规划的问题？
	一般而言，安装在村屋天台的太阳能发电系统若主要为辅助为住户供电的附属设施，并不会抵触相关的规划用途。 请同时参阅问题 3.4。

5b)新界空置土地

5.8	在新界空置土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僭建问题？
	如空置的新界土地属于私人拥有或位于短期租约范围而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又符合土地契约或租约条款，相关业主或租客可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按照「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即小型工程项目第 1.50 项(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项(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 安装用于支承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构筑物。有关工程须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及／或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以确保有关小型工程符合《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否则，业主或租客须就有关装置事先向地政总署申请豁免书(适用于私人土地)或更改租约条款(适用于短期租约)。 如涉及的建筑工程并非豁免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相关业主或租客须委聘认可人士按《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才可进行。
5.9	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违反规划的问题？
	参与「上网电价计划」而在空置土地上装设太阳能发电系统作独立设施，会被视作「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在「商业」、「政府、机构或小区」、「工业」、「工业(丁类)」、「露天贮物」、「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和「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工业邨」地带内，「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是经常准许的用途。欲在相关法定图则订明「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属第二栏用途的地方参与「上网电价计划」而安装的独立太阳能发电系统，则必须先取得规划许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申请的评审准则可于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tpb.gov.hk/sc/forms/Technical_Doc/Revised_Assessment_Criteria_Chi_(7.10.2022).pdf 请同时参阅问题 3.4。
5.10	申请在新界空置土地上安装可再生能源装置须向地政总署缴交费用吗？
	在新界私人农地上安装可再生能源装置方面，申请豁免书的费用按地政总署的既定收费水平而定，个别土地的收费取决于其大小、位置及土地契约条款等因素，故所需费用因个别土地而异。

5c) 私人楼宇

5.11	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僭建问题？
	如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可以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按照「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中的简化规定(即小型工程项目第 1.50 项(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项(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 安装用于支承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构筑物。有关工程须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及／或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以确保有关小型工程符合《建筑物条例》的规定。 如涉及的建筑工程并非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相关业主或租客须委聘认可人士按《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才可进行。

5.12	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会否引致违反规划的问题？
	一般而言，安装在楼宇天台的太阳能发电系统若主要为辅助为楼宇或其住户供电的附属设施，并不会抵触相关的规划用途。 请同时参阅问题 3.4。
5.13	在私人楼宇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必须经地政总署审批吗？
	一般而言，在现有楼宇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需要符合土地契约条款，否则业主在进行工程前需要向地政总署提出申请修订相关土地契约条款或豁免书。

5d) 农地或鱼塘

5.14	在农地或鱼塘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是否必须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
	为准许用途供电而装设的太阳能发电系统，例如为「农业」地带内的农场、温室／农场构筑物装设主要用作农业用途的太阳能发电系统，会被视作附属用途，无需城规会的规划许可。 至于参加「上网电价计划」而在空置土地上装设的独立太阳能发电系统，则被视为「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须视乎相关法定图则的规定，可能需要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 请同时参阅问题 3.4。

6) 学校

6.1	学校是否可以参加「上网电价计划」？是否需要获教育局批准？
------------	-------------------------------------

	原则上，幼儿园及中小学(官立学校除外)可以参与「上网电价计划」。学校在参与计划时，须符合由教育局发出的通函中所载列的相关规定，详情可参看有关通函：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19168C.pdf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大学、非教资会资助大学和专上院校(例如职业训练局)都可以申请参加「上网电价计划」。
--	--

7) 风力发电装置

7.1	建筑物拥有人是否可以在其建筑物安装风力发电装置？有关程序为何？
	一般而言，如市民有意在空地或建筑物设立风力发电装置，须向屋宇署入则申请。

8) 税务优惠和资助计划

8.1	现时有哪些税务优惠资助计划，可协助业主提升建筑物能源效益表现？
	《豁免利得税(上网电价计划)令》及《2019年商业登记(修订)规例》已经生效，个人在其住宅处所(而不是在其他业务的运作过程中)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并参与「上网电价计划」，可获豁免在其报税表申报收取的上网电价收入，并无须就参与「上网电价计划」申请商业登记。详情可参阅政府于2020年3月1日发出的新闻公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01/P2020022800338.htm?fontSize=1 就未符合豁免条件的个人、任何法团或合作伙伴在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参与「上网电价计划」，或为了图利而参与「上网电价计划」，均须在报税表上申报透过出售

	可再生能源系统所生产的电力予电力公司而收取的上网电价，并须就上网电价业务申请商业登记。 为鼓励工商界使用环保设施，自2008/09课税年度起，根据《税务条例》第16I条，环保装置所招致的资本开支可扣除利得税。正如《2018-19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所述，政府已为企业购置合格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系统所招致的资本开支提供更优惠的税务安排，相关资本开支可由分5年扣除改为在1年内全数扣除。详情可参阅政府于2018年3月1日发出的新闻公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01/P2018030100572.htm?fontSize=1
--	--